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恩精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晓明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此外，王富民先生已经离职。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 经查,王富民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德恩精工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成交金额 31,680 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德恩精工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且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 经查,张佳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佳的配偶曾熠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德恩精工 3,200 股,累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	组织雷永志先生、王富民先生、张佳女士及其配偶、及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3,200 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3. 雷永志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56,300 股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 5,000 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张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8 号），“张佳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佳的配偶曾熠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德恩精工 3,200 股，累计卖出德恩精工股票 3,200 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2.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王富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 号），“王富民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恩精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德恩精工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成交金额 31,680 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德恩精工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且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17]56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三条、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王富民先生、张佳女士及其配偶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本次减持违规行为和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将本次减持和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王富民先生已经辞去德恩精工董事职位。王富民先生、张佳女士及其配偶同时承诺将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减持行为。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